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二中民五(知)再提字第1号

申请再审人(原审被告)倪宗荣。

委托代理人葛峰，上海周祖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(原审原告)上海格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张巍巍。

委托代理人余鑫。

原审被告吕建中。

申请再审人倪宗荣与被申请人上海格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格缘公司”)、原审被告吕建中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杨浦法院”)(2013)杨民三(知)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(2014)沪二中民五(知)申字第1号民事裁定，提审本案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申请再审人倪宗荣及其委托代理人葛峰、被申请人格缘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余鑫、原审被告吕建中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2013年5月，格缘公司向杨浦法院起诉称：2010年10月10日，格缘公司代理人张金康与倪宗荣、吕建中签订《项目合作协议》，约定由张金康提供资金，倪宗荣负责“高端空气自循环净化机”的技术设计、研发，吕建中负责该项目的产品制造、质量及售后服务。协议签订后，格缘公司在整个项目过程中支出各项投资款人民币570,467.45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。2012年1月，格缘公司向倪宗荣支付了技术转让费245,000元，向吕建中支付了技术转让费36,000元，倪宗荣向格缘公司展示了一台样机，但测试不符合设计要求，后倪宗荣离开项目不知所踪，吕建中无力继续项目研发，致使格缘公司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亦给格缘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：1、解除格缘公司、倪宗荣、吕建中于2010年10月10日签订的《项目合作协议》；2、倪宗荣返还格缘公司技术转让款245,000元；3、吕建中返还格缘公司技术转让款36,000元；4、倪宗荣、吕建中连带赔偿格缘公司经济损失190,155.82元。杨浦法院审理后判决：一、格缘公司与倪宗荣、吕建中于2010年10月10日签订的《项目合作协议》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；二、倪宗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格缘公司220,000元；三、驳回格缘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案件受理费8,367.34元，由格缘公司负担4,460.32元，倪宗荣负担3,907.02元。

本院再审过程中，申请再审人倪宗荣称，1、其没有收到过法院传票，对原审诉讼毫不知情；2、格缘公司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，格缘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，而早在2010年6月，张金康、倪宗荣、吕建中就已开始项目合作，张金康不可能成为还没成立的格缘公司在该项目的代理人，系争协议中约定本项目对外联系使用格缘公司的名称，这并不意味着格缘公司成为了协议主体；3、张巍巍于2012年1月10日向倪宗荣和吕建中分别转账支付了24.5万元和3.6万元，并非技术转让费，而是按系争协议约定的工资补差及奖励费，该笔款项的支付说明张金康认可样机设计、研发成功；4、倪宗荣已完成

了设计、研制样机的合同义务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是因为张金康要求从根本上变更合同内容，张金康的要求遭到倪宗荣、吕建中拒绝后，张金康于2012年1月停止资金投入，并停发了项目组工作人员工资，于2012年2月17日强行搬走了办公场所内的电脑、打印机等办公用品，导致项目组无法继续工作，于2012年5月15日退租办公场所，故倪宗荣对系争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不存在任何过错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，显失公平，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，驳回格缘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被申请人格缘公司辩称，1、张金康是格缘公司的代理人，格缘公司在系争协议中加盖了公章，且履行了出资义务，故格缘公司是适格的原告；2、倪宗荣、吕建中提出先支付钱款才可以看样机，故其支付了24.5万元及3.6万元并不代表其认可样机已经完成，转账凭证已标明是技术转让费；3、双方发生争议的起因是倪宗荣提出变更系争协议内容，要求格缘公司使用系争设计要经倪宗荣的同意，双方就此无法达成一致，其后倪宗荣就离开了项目，直至诉讼时均无法联系。综上，倪宗荣没有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样机，且自行离开项目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，不同意倪宗荣的再审请求。

吕建中辩称，项目合作之所以破裂是因为张金康提出修改系争协议，要求共享知识产权并无偿使用设计，吕建中和倪宗荣均不同意修改协议，张金康就停止资金投入，搬走办公用品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。

本院再审认为，本案原审判决遗漏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，违反法定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(2013)杨民三(知)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本案发回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审 判 长	顾文怡
审 判 员	王疆中
人民陪审员	徐庆
书 记 员	张婷婷

二 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